

多部门联合整治 确保落实长效机制



□本报通讯员 梁 影 文 / 摄

10月29日至31日,行政执法分局与同创办、公安等部门再次联合出动300多人次,对9个市场周边的街面秩序和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

当天,执法宣传车开道,执法人员兵分两路,从街两边店铺分别进行梳理。从现场执法情况看,占道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反弹,于是执法人员一边教育、一边要求店主立即整改。大部分的店铺老板都很配合,但也有个别店铺对占道的违法事实置之不理,执法人员只好作出了代为保管物品的决定。

执法分局局长任曦说:“大面积的占道经营已经不存在了,一般都是超出店外半米以内。这是经过将近一年时间不断努力的结果,当然下阶段还将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让这‘半米’也消失不见。”

在市场街、南洋路,抬头便能看到整齐划一的门头广告。任曦说:“路面整洁了,空中的广告也要规范,这样看上去,整体都会很清爽。”这些门头广告是继“难题王”整治工作后所做的提升工作之一,既要增加保洁时间,又要加强保洁效果,做到无缝隙保洁。

据悉,下阶段,此类的综合整治工作还将陆续不定期开展,确保长效管理落到实处。



公众应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

□章佳慧

最近,“城管”话题热度不减。广州城管队员穿防刺衣的消息一出,立即引发网友吐槽。9月25日,贵阳和佛山这两座相隔千里的城市同时发生了老百姓追打城管执法人员事件,暴露出了舆论场上罕有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城管暴力执法事件被媒体曝光层出不穷,这个部门似乎很强势;另一方面,近来越来越多的城管“被打”,又显示出这支队伍的弱势一面。这些看似相互矛盾的事实暴露出当前我国城市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笔者认为,增强城市管理中的公众参与,将“治”变成“管”,有助于破解当前城市管理困局。

公众参与,从广义上讲,指的是必须包括所有关心公共利益、公共事务管理的人的参与,在实际活动中,泛指普通民众为主体参与,推动社会决策和活动实施等。目前,地方的执法部门也在积极主动践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如西安市城管执法局设立城管执法公开日,合肥版“城管条例”或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以台州为例,区行政执法分局推出的路桥执法微信公众平台、我当城管志愿者、城管执法体验日等一系列活动,都是从软硬件方面建立、完善和创新参与载体,加强与群众互通,让群众有机会参与到城市管理中。

随着现代城市的发展,城市管理成为现代城市运转的关键,当前单纯靠行政手段“压”、



“罚”、“管”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现代城市及政治文明发展的需要。让公众直接参与城市管理各方面,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将有助于城市管理整体队伍的良性发展,有助于改善当前“妖魔化”城管的舆论导向。

笔者认为,城市管理中的公众参与目前仍旧有大量的可发展空间,可从多个方面进行完善及拓展。诸如多样化、常态化执法体验活动,如区行政执法分局推出的“大走访”活动,实现了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需求,群众反馈满意度高达99.5%;同时,完善公众参与平台也有助于提高公众参与度,可健全微信公共平台、网络问政、政务微博等一系列公众参与平台,助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良性发展。

服务基层 放飞梦想

□阮璐婷

“梦”就是理想,就是奋斗目标。展翅翱翔是每一个人的梦想,关键是要问自己飞到何处?是独栖高枝,还是飞入寻常百姓家?作为一个城管人,立足基层、服务群众,才是我梦想起飞的发端,也是践行梦想的归宿。

不知不觉中,我参加城管工作已近一年。一年,在风霜雪月的岁月里,只不过是浪花一朵,而在我的工作历程里,从对做城管的不屑到对这项工作的敬畏却是一段漫长的洗礼。

说实话,刚上班时心理落差真的很大,但我从只做内勤到跑外勤,真正接触到一线执法工作时,才体会到服务基层的城管人的价值。我亲眼看到执法队员一次次地帮违章占道的商贩搬走货物;对流动商贩,劝说了一回又一回;对私搭乱建上门服务一轮又一轮;对城市“牛皮癣”清除了一遍又一遍。大街小巷留下了队员们严格执法的足迹。可是,你也许并不知道:一次严格依法、谨小慎微的执法换来的却并不一定是赞誉和掌声,也许是胡搅蛮缠者的辱骂,也许

是围观者的冷嘲热讽。记得有一次上街执法时,一对卖早餐的夫妇用尽各种方式阻拦我们正常执法,最后,妻子甚至直接躺在地上哭天抢地,她老公却大叫:“土匪啊!敢扣我东西,我就自杀,让你们也不好过!”。而旁边有一女子拿出手机一直拍照,边拍边说:“传网上点击率肯定高!”我上去想和她解释,还没开口,她却说:“拍照是个人隐私,你管不着!”老早就听同事说,这样的场景几乎每天都会碰到几次,但是当自己亲身经历后,才会真正体会到城管工作的艰巨。

当然无奈之中也伴随着感动,那便是当我们的工作获得了理解与肯定时。还记得一次拆违行动,当事人洪老伯想当然地擅自对房屋进行了翻建,接到举报后,一方面经现场查验发现该翻建不具备规划审批,另一方面通过村委会了解到当事人家庭确实存在困难。为了权衡好法与情的关系,在执行拆违过程中,所有队员都抱着尽可能减少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心态进行拆违。拆违人员将屋面的盖瓦一片一片揭下来摆放整齐,原本半小时就能完成

的拆违,却足足花了我们5个多小时。在拆违过程中,队长不断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不审批就是违法的,违法的就得拆!”当得知老伯大字不识、又无儿无女时,我们的工作人7次上门帮他材料准备齐全,当事人终于取得了规划审批手续,并很快合法开工,如愿以偿地翻建了房屋。当那个曾在现场大骂城管不是人的洪老伯亲自跑到办公室来感谢我们时,我愣住了,是什么让一个不识字的老人的思想发生这么大的转变?是我们的坚持和真诚感动了他!看着老伯真诚的笑容,我突然觉得,那些非议与误解在群众真诚的感激面前又算得了什么。

城管人背负着误会与争议前行,但是这从未辜负我们心中的梦想。因为我看到了整洁美丽的街道,看到了规范有序的街面秩序,看到了市民为城管的工作竖起大拇指。作为城管人,与其在自怜自艾中踟蹰,在迷茫中徘徊,不如换一个角度思考,换一个心态发展,换一个天地施展,用行动成就梦想,用实干让生活充满阳光,用服务让城管工作充满正能量。

以法治思维指导城管执法工作

□何仙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破解社会管理难题,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对于城市管理执法而言,要在具体的工作中更加重视法治思维的指导,坚持用法治思维克服城管执法中的各种困难,着力于理念和治理模式的转变,推动城管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用法治思维指导城管执法工作,严格执法是首要任务。所谓“公生明,偏生暗”。只有在日常的执法过程中严格履行职责,公正执法,做知

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行者,这样才能获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真正把法治思维扎根于头脑,自觉将城市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到具体执法中,让执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高公共机关执法公信力,保证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得到更好地实施。

卢梭说:“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众的内心里。”那么如何让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铭刻人心呢?这需要城管执法人员通过服务来激发每一个组织、每一位市民的守法热情,积极参与城市管理,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这是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发展,推动单独

管理向多元治理的必然要求。

当下,城管执法还应该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与法治思维有机结合。法治思维属于哲学范畴,关乎世界观、价值观层面,而群众路线属于方法论范畴。法治思维强调观念转变,突出对法治理念的认知,在思想层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群众路线是行为准则,在操作执行层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二者关系,一为体,一为用,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或缺,不可偏废。在实践中,通过二者的结合,用法治思维顺应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期盼,用法治思维畅通广大市民利益诉求的表达渠道,用法治思维化解执法中的矛盾。

环卫工人创作《环卫之歌》

从环卫处工作人员手中接过这篇名为《环卫之歌》的手稿时,乍一看,用词简单,平实而不华丽,也并不具有典型诗歌押韵,但字里行间却显现出对环卫工作的一份从容和一份情愫。再细细品味,酸甜苦辣深藏其中,到最后,你感受到的并不是五味杂陈,而是一股清新,如同被环卫工人清扫过的马路,不经意间带给路人以清爽。

手稿的作者董合林,是一位从事清扫工作13年的环卫工人,来自湖北罗田的他,已在路桥呆了17年。用他的话说:“目睹了这座城市的发展,深感欣慰,想以亲身经历和实际行动为环卫工人写首自己的歌。”

不过老董不懂音律,他说:“我希望这篇手稿刊出后可以得到文艺工作者的点赞,并为这首歌词谱曲,更希望有歌手能穿上环卫工人的服装,站在舞台上代表环卫工人唱出这首歌。”笔者丝毫看不出老董作为环卫工人的辛劳,满满的只有对职业的骄傲和对自已手稿的自信。

环卫之歌

□董合林

一
霓虹灯下的人们
舞蹈在广场上
到处洁净漂亮
我才心花怒放

二
晨曦出现在东方
是谁忙碌在街旁
擦一把汗水
笑着迎接阳光

三
不畏炎炎夏日
不惧风雪冰霜
还是那样坚强
照样轮番上岗

四
送去偏见的眼神
迎来鄙视的目光
川流不息的车辆
必须时刻去提防

五
是谁说我贫贱
是谁说我窝囊
这城市没有我
将会变成怎样

六
愿孩子更幸福
愿老人更安康
愿城市更美丽
愿我们如此努力
如此努力